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拟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书奇、刘用铨、陈子杰

2026 年 3 月 30 日